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

92.10.15. 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10.23. 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11.19.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8.09.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8.23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9.24 高醫院生字第 1010900002 號函公布
102.01.04.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11.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1.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06 高醫院生字第 1020100003 號函公告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，修業滿二年且性質相近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三年級，其他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，申請時原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- 第四條 經審核合乎上列標準者，本學系將另行面試。
- 第五條 轉系總成績之計算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60%，面試成績佔 40%。
- 第六條 核定錄取學生數視學生差額而定，並依前條轉系總成績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。
- 第七條 轉入本學系學生應補修及抵免之科目及學分，悉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